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(轉介)流程

105.3.10 制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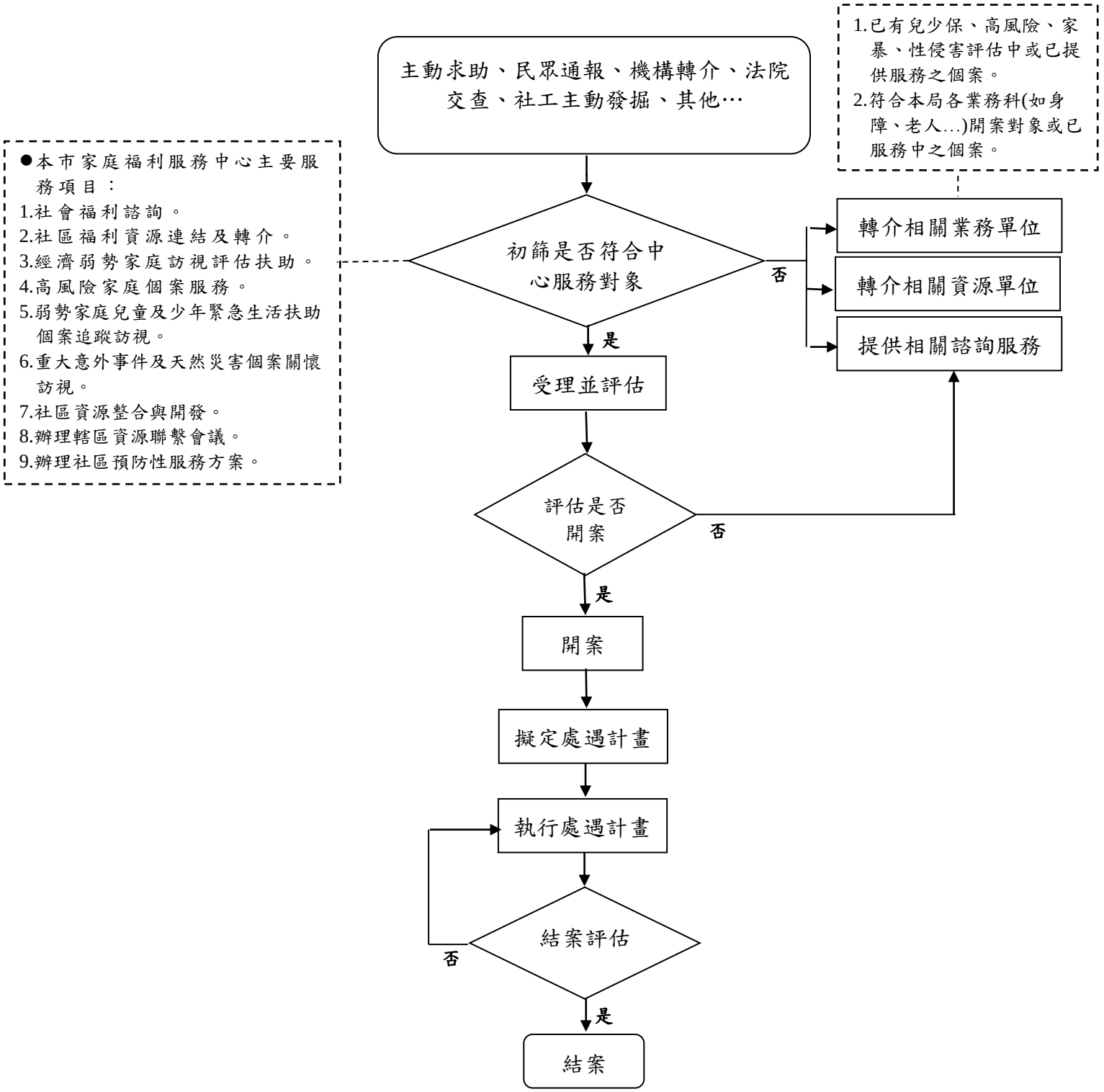

1. 通報來源：主動求助、民眾通報、機構轉介、法院交查、社工主動發掘、其他…等。
2. 初篩評估是否符合中心服務對象，若非中心服務對象，即轉介其他相關資源、服務。
3. 受理後開案、擬定處遇計畫並執行。
4. 結案評估，完成處遇目標即結案，若尚未完成則繼續執行處遇計畫。